



股票代码:600765 股票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2
债券代码:1212103 债券简称:11航机0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航机01”公司债券回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回售代码:100941
- 2.回售简称:航01回售
- 3.回售价格:100元/张
- 4.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4日
-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2月9日(2月8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11航机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售公告”),公司债券品种为“11航机01”,债券代码:1212103;于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4日回售,回售公告中回售简称有误,现将回售简称更正为“航01回售”,回售代码不变仍为“100941”,其它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765 股票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3
债券代码:1212103 债券简称:11航机0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航机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回售代码:100941
- 2.回售简称:航01回售
- 3.回售价格:100元/张
- 4.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4日
-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2月9日(2月8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1航机01,债券代码:1212103)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1航机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6.00%不变。

证券代码:0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重工·起重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2)关于注入资产盈利实现的承诺
根据《补偿协议》,大连重工·起重承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7,046.7万元、84,014.7万元和88,072.2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标资产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2]第1302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资产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3]第612A0013号)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25001203号),标的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实现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0,265.39万元、44,361.57万元和38,112.97万元。

标的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739.93万元,较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少86,392.07万元。
经确认,大连重工·起重2011年至2013年累计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为167,901,933股(零碎股按按照相关法规执行)。

根据公司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未通过《关于回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未完成盈利承诺所对应的议案》,根据重组期间协议约定,该等补偿股份应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大连重工·起重以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数量与股权登记日在册大连重工·起重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本数量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大连重工·起重账户上的167,901,933股股份无偿赠送给了《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除大连重工·起重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重工·起重重组过程中,大连重工·起重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重工·起重重组履行了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上市公司重组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大连重工·起重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6,283,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316,283,083	316,283,083	
合计		316,283,083	316,283,083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4.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详细摘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5-001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公司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4,489.71	108,072.98	15.19
利润总额	9,432.71	18,929.74	-5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8.13	18,439.72	-4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	9.678,91	16,472.38	-4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51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9.50	减少4.4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0,126.57	258,510.94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2,211.10	173,688.71	4.92
股本	32,417,897.7	32,417,897.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2	5.36	4.85

注:1.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2014年度销售电量15.08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13.38%;自发自上网电量5.41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8.63%。因销售电量增加,外购电量增加影响,致外购电成本增幅较大。

成都电网和利国电网大幅减少,原因是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持有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市兴网传媒(彭州)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投资收益1.24亿元,而本报告期没有类似收益。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拓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5-01
上海拓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上海拓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月5日、1月6日、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从未从公开渠道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除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实施完成并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外,公司近期内外经营情况不会且预计也不会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颐地科技 编号:【2015-003】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未公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94,证券简称:颐地科技)已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4-072)。

目前,拟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进一步核实中,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01月0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刊登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1月07日

3、“11航机01”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4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航机01”债券进行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1航机01”票面利率的承诺。
4、“11航机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并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1航机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2月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航机01”债券,请“11航机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1航机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航机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中航重机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航机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2月9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中航重机	指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1航机01_本期债券	指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本次回售	指	“11航机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航机01”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照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登记日	指	“11航机01”持有人可以申请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4日
付息日	指	在“11航机01”的付息期间内,每年2月9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自2015年2月9日起,为付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2月9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中航重机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航机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航机01”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日(每年付息日为2015年2月8日,为付息日,则顺延至其后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2月9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11航机01。
3.债券代码:1212103。
4.发行总额:人民币9,967,562万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方式:批准发行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8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2年2月8日开始计息,每年的2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11航机01”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11航机01”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11.有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1航机01”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发出关于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债券持有人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0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共有限售股份为129,72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64,8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13日;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4号文核准,公司确定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该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共发行人民币1,260万股,网上发行人民币4,04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8元/股,公司总股本为251,000,000股。发起人山东东诚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129,720,000股,承诺自2010年1月6日上市起锁定三年。
公司总股本251,000,000股,公司解除上市前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004%。
2013年04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1,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共计转增251,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02,000,000股,控股股东东诚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变为259,440,000股。

2014年02月20日,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4,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02,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9,720,000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相关承诺内容
(1)根据《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公司第一次山东东诚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公司律师认为:根据同路人投资做出的上述承诺及其于2014年1月27日提供的书面说明,其于2008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的“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得利斯食品的股份不超过本司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25%”,是指得利斯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之后,同路人投资其在得利斯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以及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股份增发而衍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增加的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得利斯食品股份总数的25%,即每年解禁股份之一,其所持有的得利斯食品的股份于上述锁定期届满四年后解禁安排,不再受2008年3月19日《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限制。

根据其与公司及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控股股东每年解禁股份数量为上市时股份总数的25%,如果其所持股份在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情况股份总数而变动,其每年解禁股份的数量亦按比例相应变动,变动后每年解禁股份数量为变动后的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一,即四年之后控股股东股份为全流通。
(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威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该两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威海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威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不超过其所持该两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该两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威海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威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4.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详细摘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5-001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注:1.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2014年度销售电量15.08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13.38%;自发自上网电量5.41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8.63%。因销售电量增加,外购电量增加影响,致外购电成本增幅较大。

成都电网和利国电网大幅减少,原因是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持有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市兴网传媒(彭州)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投资收益1.24亿元,而本报告期没有类似收益。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拓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5-01
上海拓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上海拓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月5日、1月6日、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从未从公开渠道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除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实施完成并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外,公司近期内外经营情况不会且预计也不会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04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662,证券简称:索芙特)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月5日、1月6日、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及核实、核实情况
1.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九次决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发行预案等相关公告。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审计、盈利预测、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5-001
转债代码:11010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议案决议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详见2014年1月21日

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5,2014年1月23日公司共计计划募集资金专户划出7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5年1月5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上述归还募集资金的7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也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资信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5月4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受托管理: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利率调整:在“11航机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不上调“11航机01”票面利率,在“11航机01”存续期后2年(2015年2月8日至2017年2月7日)票面利率保持6.00%。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1,回售简称:航01回售。
2.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中航重机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航机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2月9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选择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航机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1航机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2月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4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0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航机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

3.付息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1航机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汇至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1航机01”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4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航机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4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况,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11航机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1航机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航机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2月9日)委托证券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重工·起重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2)关于注入资产盈利实现的承诺
根据《补偿协议》,大连重工·起重承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7,046.7万元、84,014.7万元和88,072.2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标资产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2]第1302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资产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3]第612A0013号)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25001203号),标的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实现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0,265.39万元、44,361.57万元和38,112.97万元。

标的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739.93万元,较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少86,392.07万元。
经确认,大连重工·起重2011年至2013年累计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为167,901,933股(零碎股按按照相关法规执行)。

根据公司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未通过《关于回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未完成盈利承诺所对应的议案》,根据重组期间协议约定,该等补偿股份应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大连重工·起重以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持有股份数量与股权登记日在册大连重工·起重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本数量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大连重工·起重账户上的167,901,933股股份无偿赠送给了《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除大连重工·起重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重工·起重重组过程中,大连重工·起重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重工·起重重组履行了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上市公司重组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大连重工·起重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6,283,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316,283,083	316,283,083	
合计		316,283,083	316,283,083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4.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详细摘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2</